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1) 建議發行紅股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前
附帶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 股東身份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的股票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原有櫃位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的 原有櫃位成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的櫃位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的首日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豁免股東」	指	董事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實屬必需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非豁免股東)，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十週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謝雲峰先生

黃朝先生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包樂源先生

高淑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紅股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發行紅股的建議；(2)



---

## 董事局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發行紅股的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其中董事局公佈其已議決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發行紅股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發行紅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441,604,48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488,320,897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766,418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88,320,897股紅股。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豁免股東的安排於下文「豁免股東」下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局函件

---

上取得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紅股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實際紅股總數直至記錄日期未能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紅股數目時作出公佈。

###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局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之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豁免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一名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倘海外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紅股，或要求本公司遵守任何董事認為不可行的規定(如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發行章程備案或作出其他特別手續)，則海外股東不會獲配發紅股。反之，原須配發予彼等的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若應付予任何有關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本公司撥歸其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 紅股的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 董事局函件

---

### 零碎紅股

倘出現任何紅股的零碎配額，則將向任何股東發行的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紅股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被本公司註銷。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局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紅股的股票

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買賣安排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

---

## 董事局函件

---

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局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市值為10,9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9港元計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發行紅股後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1.825港元。按發行紅股後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除權價值將約為3,6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價值。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減少可改善股份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發行紅股生效後，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在該更改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本公司不會為買賣零碎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彼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新股票。於此期間後，換領任何股票將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預期股東將可於為換領而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及股票顏色由紫色改為黃色外，股份新股票的格式將與現有股票相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作有效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的140,000,000股股份已全數授出，而其中已授出有關購股權的100,000,000股股份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共40,000,000股股份。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局隨時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致使在終止前或須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要求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局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局亦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會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能授出更多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新購股權計劃亦會生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局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以購股權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局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新購股權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

---

## 董事局函件

---

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士及股東以及本集團的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相符。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局可註明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準確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的自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41,604,4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在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44,160,4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

## 董事局函件

---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局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基準為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一份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發行紅股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附帶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確定參與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

---

## 董事局函件

---

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但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獲挑選的合資格人士，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的價格以作認購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局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3.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後作出調整(如適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1)股股份的面值。

####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被註銷的購股權(但非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時，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時間)的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或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結束營業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內。

##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局所釐定及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列明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10. 股份地位

概不會就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有關購股權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參照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如此行事。

## 12. 屬於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的行使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

- (i)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彼受僱或聘用或借調於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的成員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公司，而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成員，不再為本集團或主要股東的成員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時，彼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內，或(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在彼六十歲生日當日起六(6)個月內(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v)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局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公司的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3)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的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 13.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行使權利

若一間公司因屬於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全資擁有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 倘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載於第12段的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全資擁有當日起失效及終止，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局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的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任何部份毋須失效或終止。

### 14. 無法達到持續合資格準則

倘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資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的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資格準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局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失效及終止。

### 15.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要約，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有關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任何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進行全面要約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的有關限制。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有關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任何限制)。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17. 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的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購股權的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的事宜當日(倘董事局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12、13 或 14 段所述的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 16 或 17 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即使本新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局可註銷任何購股權，前提是(i)本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乃董事局在徵詢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董事局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釐定)的金額；或(ii)董事局建議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購股權損失。在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局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於有購股權可供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確認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累計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本

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的其他規定。

## 21.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第10)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局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改；
- (ii) 董事局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2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局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此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有效，以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按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應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豁除彼等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的股東(「**豁免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紅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任何碎股)而引致的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豁免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根據豁免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需及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2. (A)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c)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終止，且再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款仍繼續有效，以使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